

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石河子大学 学院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

甲方接受乙方委托，招收丙方为 级 专业博士（硕士）研究生。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经三方协议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按学校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管理，丙方在学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，如因各种原因发生学籍变动，须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批准，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丙方在读期间不转组织关系、户口、档案及工资等关系。定向生须按照相应标准缴纳学费。

三、如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，甲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予以安排。

四、毕业（结业或肄业）时，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由甲方寄给乙方，由乙方发给丙方，如丙方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介绍信，也可由丙方领取。定向生毕业后，由乙方负责就业。

五、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其他商定，涉及甲方利益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并送甲方备案；与甲方无关的，由乙方、丙方自行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自入学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

丙方在甲方规定学习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档案。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丙方（学生本人）签字：

甲方公章

乙方人事主管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